

证券代码：430198

证券简称：微创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5年4月23日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发行股票450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.00元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,0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,749,550.00元。公司于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13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，缴存银行为光大银行汉街支行，账号为38440188000016532，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大信验字【2015】第2-00039号验资报告。

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5】2454号《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光大银行汉街支行38440188000016532账户为公司注册验资时专门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，根据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“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，注册验资资金的汇缴人应与出资人的名称一致。”公司在2015年6月2日收到股转系统函后于2015年6月26日将光大银行汉街支行38440188000016532账户验资户销户，并将款项一次性转入公司光大银行东湖支行38390188000012512账户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。”的规定。

截至2016年8月8日，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使用完毕，使用情



况详见本报告“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”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尚未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董事会正在积极拟定中。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36,000,000.00 元，存放于光大银行汉街支行 38440188000016532 账户，该账户公司注册验资时专门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，在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将光大银行汉街支行 38440188000016532 验资销户，并将验资款项 36,016,184.99 元（含银行存款利息 16,184.99 元）一次性转入公司光大银行东湖支行 38390188000012512 账户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。

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存放于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，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,00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,749,550.00 元。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存放于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公司主要从事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主要流动资金支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、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出、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。光大银行东湖支行 38390188000012512 账户与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：

期 间	收到或转入资金	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	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募集资金余额
2015 年 6 月	35,749,550.00				35,749,550.00
2015 年 7 月		3,822,456.49	1,026,042.43	228,377.19	30,672,673.89
2015 年 8 月		6,092,963.07	1,007,408.58	581,798.52	22,990,503.72
2015 年 9 月		3,129,679.35	1,062,063.12	383,684.50	18,415,076.75
2015 年 10 月		4,648,520.50	1,072,785.48	193,593.25	12,500,177.52
2015 年 11 月		4,903,044.31	1,018,251.42	234,487.53	6,344,394.26
2015 年 12 月		3,310,823.16	1,017,296.34	84,366.20	1,931,908.56
2016 年 1 月		1,931,908.56			0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无需进行披露。

公司已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时披露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-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尚未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存放于光大银行东湖支行 38390188000012512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16年8月26日